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1) 關於收購被收購人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建議主要交易
及
(2)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3至226頁。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被收購人之財務資料 10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0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3

隨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人」	指	Super Win、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收購被收購人之股份、經濟權利及利益，載述於「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協議」分節下「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一段
「收購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薩摩亞鴻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40,800,000股股份，作為JD Multi-media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份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薩摩亞鴻鷹根據期權契約向JD Multi-media授出之認購期權，以讓JD Multi-media向薩摩亞鴻鷹購買Super Win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期權契約」分節下「認購期權」一段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買賣協議項下JD Multi-media之擔保人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合約安排」	指	「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協議」分節「合約安排」一段所述之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被收購人

「框架協議」	指	JD Multi-media、謝先生與台灣鴻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JD Multi-media」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
「JD代名人」	指	具備「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協議」分節「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及核對當中所載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謝先生」	指	謝台春先生，為買賣協議賣方之擔保人
「南京鴻鷹」	指	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期權契約」	指	賣方與JD Multi-med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訂立之期權契約

「期權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薩摩亞鴻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作為JD Multi-media於認購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期權完成時支付應付之行使價，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期權契約」分節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各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JD Multi-media根據期權契約向薩摩亞鴻鷹授出之認沽期權，以讓薩摩亞鴻鷹向JD Multi-media出售Super Win已發行股本中餘下49%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期權契約」分節下「認沽期權」一段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薩摩亞鴻鷹」	指	Hong Ying Universe Co., Ltd.（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Super Win之100%股本權益，為收購事項賣方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認購期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三鼎」	指	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謝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JD Multi-Media(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JD Multi-media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被收購人之一
「補充協議」	指	JD Multi-media、謝先生與台灣鴻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框架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蘇州鴻揚」	指	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台灣鴻鷹」	指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賣方」	指	台灣鴻鷹及薩摩亞鴻鷹之統稱，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僅作說明用途，本通函所採用之港元兑人民幣匯率為1港元兑0.9725人民幣。

* *僅供識別*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溫紹倫先生
黃振強先生
高志強先生
鄺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鄺志強先生
馬逢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敬啟者:

關於收購被收購人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建議主要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其已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連同期權契約)。買賣協議為JD Multi-media、賣方、本公司(作為JD Multi-media之擔保人)與謝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

* *僅供識別*

正式買賣協議，以取代JD Multi-media、台灣鴻鷹及謝先生先前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所有協議或安排（包括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者）。此外，框架協議載述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條款已於期權契約項下落實。

根據買賣協議，JD Multi-media將收購(i)Super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51%權益；(ii)南京鴻鷹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及(iii)上海三鼎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總額為40,800,000港元，並須按照本通函於「董事會函件」一節（即本節）「買賣協議」分節「代價」一段所載之方式支付。

此外，JD Multi-media與薩摩亞鴻鷹已訂立期權契約。根據期權契約，薩摩亞鴻鷹有條件向JD Multi-media授出認購期權，並可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一批過行使，以讓JD Multi-media購買Super Win已發行股本中餘下49%之權益。根據期權契約，JD Multi-media亦已向薩摩亞鴻鷹授出認沽期權，並可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後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一批過行使，以出售Super Win已發行股本中餘下49%之權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為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即本節）「期權契約」分節「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各段所述之49,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期權契約、授出認沽期權及行使認沽期權產生之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配發及發行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代價股份及根據行使認沽期權之期權代價股份。

本通函旨在提供(i)買賣協議之詳情；(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資料；(iii)期權契約之詳情；(iv)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資料；(v)被收購人之財政資料以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協議各方

(i) JD Multi-med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台灣鴻鷹及薩摩亞鴻鷹,作為賣方。台灣鴻鷹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謝先生擁有其約59.11%權益,而其他14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下約40.89%權益。薩摩亞鴻鷹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台灣鴻鷹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

(i) Super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51%;

(ii) 南京鴻鷹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及

(iii) 上海三鼎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

Super Win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蘇州鴻揚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蘇州鴻揚之經審核賬目，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906,000元（約相等於10,186,000港元）。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Super Win 51%權益之應佔資產淨值因此約為人民幣5,052,000元（約相等於5,195,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經審核賬目，兩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879,000元（約相等於8,102,000港元）及人民幣(3,461,000)元（約相等於3,559,000港元）。於完成後，Super Win及蘇州鴻揚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基於下文「合約安排」分節所載之合約安排，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董事預期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將於完成後各自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per Win由薩摩亞鴻鷹全資擁有，而薩摩亞鴻鷹將於完成時向JD Multi-media轉讓其於Super Win已發行股本51%之權益。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均以謝先生多位代名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名義登記。根據買賣協議，謝先生同意促使該等代名人於完成時或之前將彼等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全部權益轉讓予JD Multi-media指定之代名人（「**JD代名人**」）。

兩位JD代名人為非執行董事鄭浩江先生及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監郭穎女士。預期鄭浩江先生及郭穎女士將擁有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9%及91%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分節。

被收購人持股架構

被收購人於收購事項前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收購事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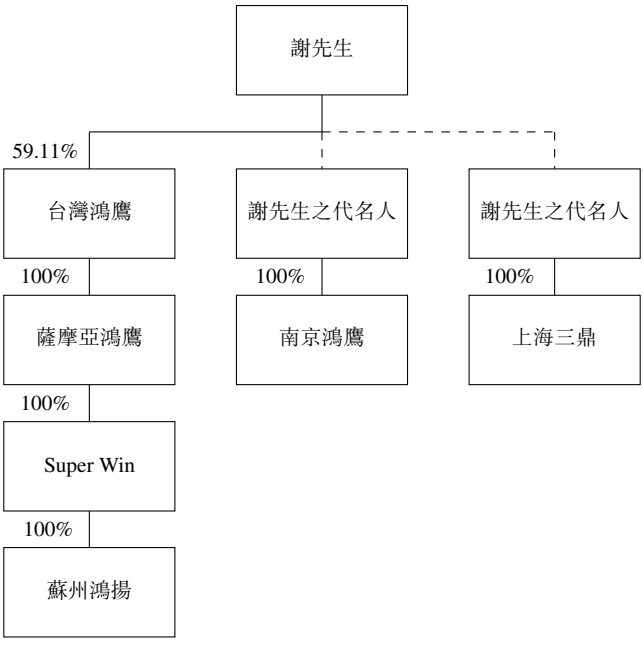

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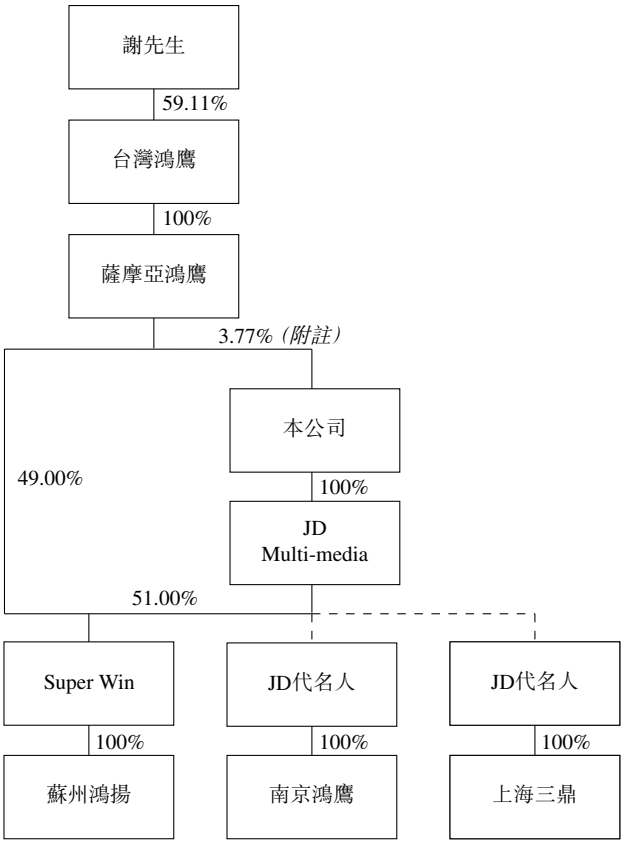

附註: 薩摩亞鴻鷹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擴大之1,040,394,4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收購代價股份之數目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者相同。誠如該公佈所述,發行收購代價股份預期將導致台灣鴻鷹(根據買賣協議為薩摩亞鴻鷹所取代)於本公司持股約4.19%。由於在該公佈日期後,本公司曾進行涉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之補充性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公佈),故目前預期,薩摩亞鴻鷹於收購事項後但於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前於本公司之持股約為3.77%。

緊隨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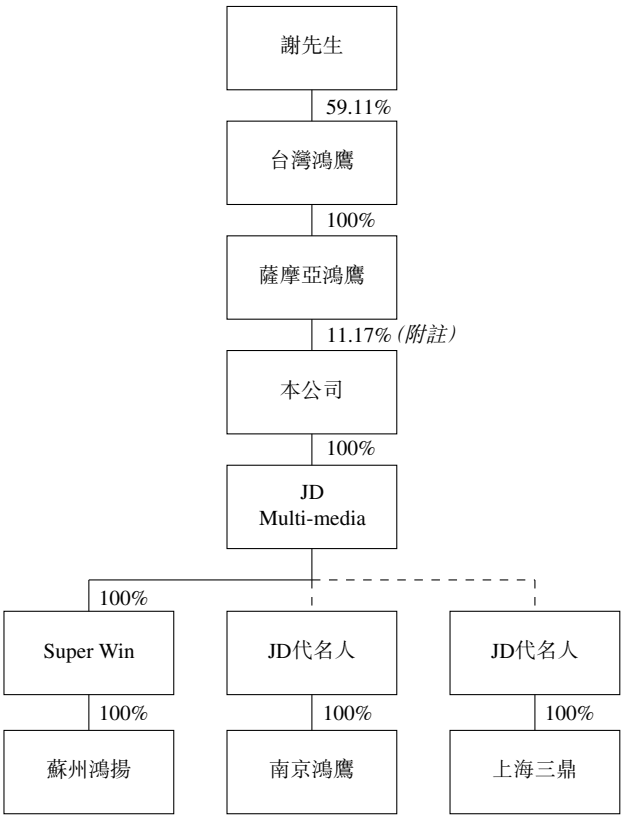

附註: 薩摩亞鴻鷹於本公司之股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以下股份擴大之1,040,394,4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i)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及(ii)因行使下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分節所載之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將予發行最多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之數目仍與該公佈所披露者相同。誠如該公佈所述,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預期將導致台灣鴻鷹(根據買賣協議為薩摩亞鴻鷹所取代)於本公司持股約12.30%。由於在該公佈日期後,本公司曾進行涉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之補充性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公佈),故目前預期,薩摩亞鴻鷹於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後於本公司之持股約為11.17%。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JD Multi-media 須支付一筆為數40,800,000港元之代價予賣方。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代表Super Win透過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向薩摩亞鴻鷹發行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以支付32,640,000港元，(ii)代表南京鴻鷹向謝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支付現金7,500,000港元及(iii)代表上海三鼎向謝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支付現金660,000港元。收購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2%及3.77%。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80港元相當於：

(i)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即緊接簽訂框架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8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98%；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即緊接簽訂框架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止前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8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約0.26港元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07.69%；及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64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為25%。

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i)溢利保證（見下文）及(ii)參考上述溢利保證之市盈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代價40,80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支付。董事預期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先決條件

完成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i)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其中包括)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正式各自成立及存在、有效生產及分銷准許、完成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之代名人並於其名下登記以及就實行合約安排之附屬協議及文件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ii) 交付JD Multi-media信納其形式及內容之薩摩亞法律意見確認Super Win正式註冊及存在;

(iii) 台灣法律意見認為(其中包括)台灣鴻鷹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期權契約)且台灣鴻鷹為其中一方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iv) 批准(如規定)及登記轉讓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全部股本權益予該等JD代名人;

(v) 簽訂下文「合約安排」分節列載就實行合約安排之附屬協議及文件;

(vi)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合約安排完成後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可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計算入賬;

(vii) JD Multi-media可能指定之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或上海三鼎該等重要僱員以JD Multi-media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簽署僱員合約;

(viii) 本集團對各被收購人(包括Super Win(賣方通過其持有於蘇州鴻揚之權益))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之盡職審查檢討結果感到滿意;

(ix) 本公司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所需同意、授權或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x) 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a)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收購代價股份;(b)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認沽期權之行使向薩摩亞鴻鷹配發及發行期權代價股份);

(x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准許收購代價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xii) JD Multi-media與賣方訂立之期權契約。

根據買賣協議,JD Multi-media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i)、(ii)、(iii)、(v)至(viii)所載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有達成或獲JD Multi-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如上述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立即終止。

合約安排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規管動畫發行之現行中國法律明文適用於中國本地企業,並無法律及法規明文規管外資企業以電視廣播方式發行動畫。南京鴻鷹已製作兩個正╱將透過中國及海外電視廣播媒體發行之動畫系列,並就其取得所需廣播許可。此外,上海三鼎主要從事中國電視節目製作。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目前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擁有該等業務公司。就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原因,本集團希望收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惟鑑於上文所披露之中國法

律及法規於透過外資企業電視廣播媒體發行動畫之法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決定採取審慎態度，維持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內資企業性質。賣方反而共同及分別同意及／或將促使南京鴻鷹、上海三鼎、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登記股東及由JD Multi-media指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以下合約安排，以促使本集團收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經濟利益及管理權。

(i) JD Multi-media指定之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訂立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向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提供顧問服務。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除税後溢利總額之費用作為回報。

(ii) 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登記股東與JD代名人就向該等JD代名人轉讓其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iii) 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人不時就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所有負債提供擔保。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以其應收賬款及資產作抵押品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抵押作為回報。

(iv) 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各JD代名人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JD代名人將就購買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全部股本權益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期權，代價為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當時之註冊資本或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定之其他金額。

(v) 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各JD代名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JD代名人將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其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全部權本權益，以為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履行上文第(i)及(iii)段所述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提供保證。

(vi) JD Multi-media就有效收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經濟利益及管理權而合理要求之其他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尤其是上述顧問及服務協議以及業務經營協議)之目的為確保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將控制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全部業務經營及管理、有權享有其所有溢利及承擔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風險。憑藉該等協議並待其條款落實後,預期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包括上文「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一節提及之郭穎女士)本集團不時提名之成員,而憑籍業務經營協議,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日後之業務及經營將由本集團管理層而非JD代名人(以其登記擁有人之身份)管理。根據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全部或絕大部份溢利將交予本集團,而憑籍業務經營協議,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公司之風險及負債。JD代名人將僅作為登記擁有人;預期JD代名人將不會擁有以及無法取得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任何權益,以及於彼等名下登記之股本權益將抵押予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簽訂合約安排實行文件及法律意見認為其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乃完成之其中兩個先決條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合約安排實行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本集團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權益於各方面獲保障。誠如本公司預期,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須待核數師確認並作為完成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而非執行董事鄭浩江先生將成為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少於10%權益之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間之交易將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就上文(i)所載之安排而言,預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將獲指定為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動畫及漫畫設計,持有從事動畫及漫畫設計、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顧問服務所需之營業執照。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應包括(i)透過分判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之動畫製作服務(ii)一般管理顧問服務。根據上述基準及本集團於經營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所獲得之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資格及能力提供顧問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預期服務。

就上文(iv)所載之安排而言,根據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及JD代名人將予訂立之購股權協議,JD代名人將授予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可分別收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全部股本權益之期權,將予授出期權之期間將於購股權協議內釐訂及規定。然而,倘JD代名人維持為股本權益之註冊持有人,則預期期權將一直生效,惟須受買賣協議各方之最終決定所限。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一經同意,及(如適用)可釐定交易或獲納入之須予公佈交易類別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就上文(v)所載之安排而言,股份抵押協議將包括於JD代名人未能促使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履行其於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情況下,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可採取之監控措施之條文。此等措施預期將包括(i)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與其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所有權有關之任何權利;及(ii)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強制轉讓將由JD代名人持有之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全部股本權益予其他代名人。另一方面,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要求JD代名人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股本權益售予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上述措施及相關條文須待股份抵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落實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及倘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合約安排之完成(上文「先決條件」一段第(vi)項條件所披露)確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可納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郭穎女士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浩江先生則作為非執行董事,JD代

名人將為或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視乎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如適當）。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訂立合約安排（從中本公司可擴展至被收購人於國內所從事之業務）概無抵觸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合約安排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著不確定因素外，董事目前概無面對合約安排所產生之任何重大風險。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在有關協議各方妥為簽署實行文件之規限下，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同時有效及可予執行。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各自保證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將於完成日期後最少二十四個月內就各自經營之業務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及資源，而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除税後經審核溢利總額將不少於8,500,000港元（不計及賣方於蘇州鴻揚所持之49%股權）。倘上述任何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總額未達保證金額，賣方將須於向JD Multi-media提供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後十四天內，以現金支付差額（按等額基準）予JD Multi-media。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是火災、水災、天然災難、衝突、暴亂、勞工或貿易糾紛、電力故障、貿易禁運，溢利保證之金額將被下調，如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當中任何一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蒙受溢利損失或額外虧損，有關金額則會經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下予以調整。買賣協議並無列明調整之最高限制。董事認為溢利保證8,500,000港元乃根據被收購人之手頭合約、正在進行之工作、正在磋商之合約及中國動畫業界之可能增長而得出，乃屬可達到之目標。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彼等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10,0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

薩摩亞鴻鷹亦已根據期權契約向JD Multi-media承諾，除非事先取得JD Multi-media書面批准，否則不會於認購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期權行使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1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

個人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謝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承諾保證及促使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並將保證及促使薩摩亞鴻鷹履行其於期權契約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期權契約

認購期權

根據期權契約，薩摩亞鴻鷹須以100港元之代價向JD Multi-media授出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Super Win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認購期權可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當日）期間內，以49,000,000港元之行使價由JD Multi-media一批過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4,900,000港元及(ii)透過發行新期權代價股份以支付餘下之44,100,000港元，而每股價格將根據緊接行使認購期權前五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根據認購期權發行新股份須受期權代價股份最多為90,000,000股限制，分別約佔(i)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ii)經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65%及7.68%。倘上述機制釐定之期權代價股份數目多於90,000,000股，本公司僅須向薩摩亞鴻鷹發行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而JD Multi-media應以現金向薩摩亞鴻鷹支付差額。僅就說明而言，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簽訂框架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止五十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行使認購期權後將發行71,129,032股期權代價股份。經考慮(i)中國動畫業之潛在增長、(ii)上文所述之溢利保證、(iii)被收購人正在進行或磋商之海外及中國動畫分判合約及(iv)在認購期權行使期內緊接本句前所提及之因素所引致之Super Win之前景後，董事認為行使價49,000,000港元有充份理由支持。

授出及行使認購期權須待（如適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進行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沽期權

根據期權契約，協議各方亦同意JD Multi-media中以100港元之代價向薩摩亞鴻鷹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Super Win已發行股本中餘下49%之權益。認沽期權能否行使取決於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能否達到上述保證溢利而定。認沽期權可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後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薩摩亞鴻鷹一批過以行使價49,000,000港元行使。認沽期權之行使價須按(i)現金4,900,000港元及(ii)透過發行新期權代價股份支付其餘44,100,000港元，每股價格將根據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五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根據認沽期權發行新股

份須受期權代價股份最多為90,000,000股限制，分別約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經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65%及7.68%。倘上述機制釐定之期權代價股份數目多於90,000,000股，本公司僅須向薩摩亞鴻鷹發行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而JD Multi-media應以現金向薩摩亞鴻鷹支付差額。僅就說明而言，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緊接簽訂框架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止五十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行使認沽期權後將發行71,129,032股期權代價股份。經考慮(i)中國動畫業之潛在增長、(ii)上文所述之溢利保證、(iii)被收購人正在進行或磋商之海外及中國動畫分判合約及(iv)在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行使期內緊接本句前所提及之因素所引致之Super Win之前景，董事認為行使價49,000,000港元有充份理由支持。

授出認沽期權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有關薩摩亞鴻鷹行使認沽期權後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規定）及進行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數目	%	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數目	%	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數目	%
主要股東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td[1]	303,435,100	29.17%	303,435,100	28.06%	303,435,100	25.91%
董事						
唐啟立先生[2]	17,585,866	1.69%	17,585,866	1.63%	17,585,866	1.50%
溫紹倫先生	504,000	0.05%	504,000	0.05%	504,000	0.04%
黃振強先生	4,264,000	0.41%	4,264,000	0.39%	4,264,000	0.36%
高志強先生	580,000	0.06%	580,000	0.05%	580,000	0.05%
鄺志德先生	1,122,666	0.11%	1,122,666	0.10%	1,122,666	0.10%
	24,056,532	2.32%	24,056,532	2.22%	24,056,532	2.05%
薩摩亞鴻鷹[3]	–	0.00%	40,800,000	3.77%	130,800,000	11.17%
其他股東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119,473,864	11.48%	119,473,864	11.05%	119,473,864	10.20%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52,224,000	5.02%	52,224,000	4.83%	52,224,000	4.46%
公眾股東	541,204,954	52.01%	541,204,954	50.07%	541,204,954	46.21%
合計	1,040,394,450	100.00%	1,081,194,450	100.00%	1,171,194,450	100.00%

附註：

1.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黃振隆先生100%持有之公司。

2. 由一項全權信託100%持有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274,400股股份，唐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並實益持有4,760,000股股份，其餘2,551,466股股份則由唐啟立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實益持有。

3. 緊隨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發行後，可能由薩摩亞鴻鷹持有之130,800,000股股份乃基於根據行使認購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沽期權可予發行之最多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

預期向薩摩亞鴻鷹發行收購代價股份不會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造成變動。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蘇州鴻揚是本集團之動畫分包商，為本集團之動畫劇集《神兵小將》提供製作服務。被收購人是全國其中一家最大動畫製作集團，聘用約700名員工，部份在動畫製作行業積逾20年經驗。蘇州鴻揚亦為全國首家全面電腦化之動畫製作公司，斥巨資購置各類電腦軟硬件。蘇州鴻揚之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國內之中央電視台、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及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美國之迪士尼、華納、DIC Entertainment、霍士等；加拿大之Nelvana Limited、Tooncan Productions等；法國之Les Film de la Perrine、Millimages等；日本之OLM及Satelight；韓國之Dongwoo；還有德國、英國、比利時、意大利、澳大利亞、新西蘭、西班牙、匈牙利及菲律賓各國逾百家其他機構。董事已經與蘇州鴻揚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且對該公司、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謝先生之表現感到滿意，亦相信藉著收購事項將蘇州鴻揚之業務垂直整合至本集團內，有利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南京鴻鷹有兩部自行開發之動畫劇集《飲茶》及《象棋王》，正在／將於國內及海外電視台播放。至於上海三鼎方面，該集團以傳統手繪2D動畫為基礎，組成了電腦化3D動畫製作團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打入前述市場，為本集團在國內之動畫發展締造長遠裨益。鑑於南京鴻鷹已為其兩部自行開發之動畫劇集取得國內有關之電視播放許可證，加上上海三鼎之主要業務為製作國內電視節目，董事更相信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乃本集團上佳之發行平台，今後可借此在國內製作及推出其自家動畫，包括一部以國際影視巨星成龍之肖像為角色之華語動畫劇集（連同動畫劇集之衍生商品）。有關本集團即將推出之成龍動畫詳情載於(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展望」分節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主席報告」一節內「展望」分節。董事相信，藉著收購事項建立橋樑，將香港團隊之創意融入才華非凡之國內製作團隊，有助本集團享有有效之製作支援，預計對本集團之發展具有長遠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被收購人之資料

Super Win

Super Wi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單一業務為投資控股。Super Win 以已發行股本1,500,000美元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後，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其賬目內唯一之記賬為於蘇州鴻揚之1,500,000美元投資。因此，Super Win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亦為1,500,000美元。Super Win之唯一資產為其於蘇州鴻揚之100%股本權益。蘇州鴻揚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ii)製作各類動畫及(iii)為動畫影片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以下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蘇州鴻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使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2,160	(2,922)	(1,990)
除税後溢利／（虧損）	1,429	(2,922)	(1,990)
資產淨值（於期末）	14,818	11,896	9,906

南京鴻鷹

南京鴻鷹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作及發行電視動畫。以下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使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後虧損	(1,853)	(268)
資產淨值（於期末）	8,147	7,879

上海三鼎

上海三鼎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作電視節目。以下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上海三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使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1,843)	(2,099)	(621)
除税後虧損	(2,173)	(2,235)	(647)
負債淨額（於期末）	(579)	(2,814)	(3,46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

台灣鴻鷹及薩摩亞鴻鷹之資料

台灣鴻鷹為一家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薩摩亞鴻鷹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完成前，台灣鴻鷹及薩摩亞鴻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合約安排完成日期後，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全數併入本集團財務報告，而Super Win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告並以49%少數股東權益列賬。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示，收購被收購人產生之商譽約30,307,000港元將記錄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此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直接確認減值。董事應審閱截至下個結算日止年度此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減值。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271,653,000港元及24,95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342,646,000港元及58,312,000港元。

盈利

根據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税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990,000元（相等約2,046,000港元）、人民幣268,000元（相等約276,000港元）及人民幣647,000元（相等約665,000港元）。誠如「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賣方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經審核除税後溢利總額達到8,500,000港元（已扣除賣方持有蘇州鴻揚49%之股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於日後對本集團盈利造成正面影響。

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認沽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應當作猶如認沽期權已被行使處理。至於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就釐定適用百分比比率而言，將僅考慮認購期權之溢價（即100港元），因此，授出之認購期權於認購期權授出後將不會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之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Super Win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薩摩亞鴻鷹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49%，因而成為Super Win之主要股東，故薩摩亞鴻鷹將於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而JD Multi-media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JD Multi-media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尋求根據行使認購期權配發及發行之期權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3至226頁。

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期權契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期權契約、授出認沽期權及行使認沽期權產生之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配發及發行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項下之期權代價股份。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可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iv) 親身出席,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期權契約)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期權契約、授出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產生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從而履行配發及發行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項下之期權代價股份)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 經審核財務報告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2,094	102,214	107,307
銷售貨品之成本	(61,378)	(55,420)	(58,948)
直接經營費用	(15,552)	(14,739)	(10,331)
毛利	25,164	32,055	38,028
其他收入	1,264	1,221	1,6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0)	(2,529)	(2,800)
行政費用	(12,331)	(13,962)	(21,581)
經營溢利	11,457	16,785	15,260
融資成本	(380)	(1,527)	(1,433)
除税前溢利	11,077	15,258	13,827
所得税抵免／(支出)	286	(1,631)	1,617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1,363	13,627	15,44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	(89)	(1,3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547
本年度溢利	11,363	13,538	14,6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70	13,538	11,043
少數股東權益	(7)	–	3,646
本年度溢利	11,363	13,538	14,68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			
－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1,862	1,582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081	1,849	–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4仙	1.81仙	1.59仙
攤薄	1.23仙	1.67仙	1.54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4仙	1.82仙	1.69仙
攤薄	1.23仙	1.68仙	1.64仙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99	6,790	7,368
預付租賃款項	8,358	8,532	8,706
無形資產	6,107	1,858	2,598
會籍	–	–	100
商譽	124,539	124,539	124,539
遞延税項資產	4,353	3,092	3,322
應收貿易款項	1,597	–	–
	152,853	144,811	146,63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4	174	174
存貨	65,298	43,704	21,384
應收貿易款項	31,252	27,710	21,6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239	12,026	12,649
可收回税項	1,280	413	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8	4,113	4,0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9	2,318	4,119
	118,800	90,458	64,0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672	7,878	8,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7	8,760	11,177
備付税項	1,521	633	938
銀行借貸	3,557	14,610	8,485
可換股票據	5,603	–	–
	24,950	31,881	29,121
流動資產淨值	93,850	58,577	34,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703	203,388	181,58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5,225	65,092
資產淨值	246,703	188,163	116,49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65	1,689	1,428
儲備	242,395	186,474	115,068
	244,260	188,163	116,496
少數股東權益	2,443	–	–
權益總額	246,703	188,163	116,496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02,094	102,214
銷售貨品之成本		(61,378)	(55,420)
直接經營費用		(15,552)	(14,739)
毛利		25,164	32,055
其他收入	*8*	1,264	1,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0)	(2,529)
行政費用		(12,331)	(13,962)
經營溢利		11,457	16,785
融資成本	*9*	(380)	(1,527)
除税前溢利		11,077	15,258
所得税抵免／(支出)	*10*	286	(1,63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1,363	13,627
終止經營業務	*11*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	(89)
本年度溢利	*12*	11,363	13,53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70	13,538
少數股東權益		(7)	–
		11,363	13,538
股息	*16*		
一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1,862	1,582
一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081	1,849
每股盈利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4仙	1.81仙
攤薄		1.23仙	1.67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4仙	1.82仙
攤薄		1.23仙	1.6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7,899	6,790
預付租賃款項	*19*	8,358	8,532
無形資產	*20*	6,107	1,858
商譽	*21*	124,539	124,539
遞延税項資產	*22*	4,353	3,092
應收貿易款項	*24*	1,597	–
		152,853	144,81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174	174
存貨	*23*	65,298	43,704
應收貿易款項	*24*	31,252	27,7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26*	11,239	12,026
可收回税項		1,280	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258	4,1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5,299	2,318
		118,800	90,4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9,672	7,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597	8,760
備付税項		1,521	633
銀行借貸	*31*	3,557	14,610
可換股票據	*32*	5,603	–
		24,950	31,881
流動資產淨值		93,850	58,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703	203,38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	15,225
資產淨值		246,703	188,1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865	1,689
儲備		242,395	186,474
		244,260	188,163
少數股東權益		2,443	–
權益總額		246,703	188,16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5*	150,298	150,298
遞延税項資產	*22*	880	979
		151,178	151,277
流動資產			
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	*25*	76,635	43,0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346	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190	3,0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3,332	568
		83,503	46,9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	1,043
銀行借貸	*31*	1,863	12,500
可換股票據	*32*	5,603	–
		7,644	13,543
流動資產淨值		75,859	33,3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037	184,65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	15,225
資產淨值		227,037	169,428
權益			
股本	*33*	1,865	1,689
儲備	*34*	225,172	167,739
權益總額		227,037	169,4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11,077	15,169
經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8*	(530)	(116)
利息費用	*9*	380	1,5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	816	804
無形資產攤銷	*12*	827	7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74	1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135)	(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609	18,198
存貨增加		(21,594)	(22,32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139)	(6,0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減少		787	62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794	(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163)	(2,41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5,706)	(12,626)
已付所得税		(954)	(2,01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60)	(14,641)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5)	(11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8)	(226)
添置無形資產		(7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2,5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	100
會籍減少		–	100
已收利息		530	11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031)	(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償還銀行貸款		(14,610)	(3,394)
向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派付之股息		(3,717)	(1,582)
已付銀行利息		(251)	(810)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120)	(66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9,770	9,704
發行股份開支		(989)	–
新增銀行貸款		2,188	9,51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271	12,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1,580	(1,891)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8	4,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90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0	2,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9	2,318
銀行透支		(1,369)	–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0	2,318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留存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28	3,336	282	(36,810)	49,394	(88)	–	98,954	116,496	–	116,496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90	–	–	90	–	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538	13,538	–	13,538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90	–	13,538	13,628	–	13,628
兑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201	49,932	(216)	–	–	–	–	–	49,917	–	49,91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0	9,644	–	–	–	–	–	–	9,704	–	9,7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582)	(1,582)	–	(1,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1,855	(1,855)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89	62,912	66	(36,810)	49,394	2	1,855	109,055	188,163	–	188,163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32	–	–	32	–	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370	11,370	(7)	11,363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32	–	11,370	11,402	(7)	11,395
兑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9	9,634	(42)	–	–	–	–	–	9,631	–	9,631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57	10,513	–	–	–	–	–	–	10,570	–	10,570
配售股份	80	29,120	–	–	–	–	–	–	29,200	–	29,200
發行股份開支	–	(989)	–	–	–	–	–	–	(989)	–	(9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450	2,4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855)	–	(1,855)	–	(1,8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862)	(1,862)	–	(1,86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2,081	(2,081)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5	111,190	24	(36,810)	49,394	34	2,081	116,482	244,260	2,443	246,703

附註: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代表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該等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撥出約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繳入盈餘之餘下結存總額為49,3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年內,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終止經營其在香港之食肆業務。

第37至10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財務擔保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公司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遵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該等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項下金額。

該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21。

於採用該新會計政策前,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已發出財務擔保披露為或有負債。當擔保方違約之可能性較大而本集團將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時,本集團則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計提負債撥備。

該新會計政策規定,該等財務擔保合約將根據附註3.21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因採用與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7]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之業績於結算日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並非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在股本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超額部份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已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告內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按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以公平價值損益一部份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3.5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獲得利息、特許權及股息之公平價值（扣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收入於可獲得及可靠地計算經濟利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乃於貨物交付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及電影投資收益乃以相關協議之條款為基準確認。

網上漫畫閱覽收入按可反映時間、性質及所提供利益之價值之基準確認。

服務費乃於使用服務時確認。

漫畫書籍廣告收入於本集團漫畫書籍之有關出版日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3.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期內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內。

3.7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淨值之數額。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0)*。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份乃即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數額。

3.8 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本集團無形資產中可使用年期有限者乃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版權	4至10年
商標	5年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以附註3.10所述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3.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的樓宇,而該樓宇的公允價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分開計算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倘少於50年)
傢俬及設備	$10 – 33^{1}/_{3}\%$
裝置	10 – 20% 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3.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作一次耗蝕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則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税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下相關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就商譽所撥入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予以撥回。

3.11 租賃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於融資租賃下收購之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物業、廠房及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並於融資成本中支銷。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的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3.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之會計政策（除了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外）載列如下。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分類為債項及應收賬款。各項分類於管理層作出投資時被確認。該分類取決於購入該投資之目的。購入財務資產時，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於獲許及適當時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均於其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剔除確認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剔除確認。不論有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動用撥備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表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預期之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適用之費用。

3.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的、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的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將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將所有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由商譽或由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所產生之暫記差額均不允予確認。

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暫時差異不確認為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

倘遞延稅項已或大致上被制定，於結算日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時所適用稅率計算及不須以內部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存款必須可隨意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不會存在重大減值風險，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3.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中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為限。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為僱員退休而提供的若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於適用強積金計劃之所有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份比，供款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所屬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均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計及香港）（「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10-13%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僱員短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18 以股本交收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價值，乃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歸屬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同業友好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已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3.19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權益有關之抵押確認為收入報表下之一項融資成本開支。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借貸

借貸於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獲初始確認。借貸隨後於攤銷成本列賬；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收入報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獲無條件權利，以於結算日後推遲結算負債至少十二個月外，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同時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負債及股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按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與劃定為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即是持有人可轉換票據為股權的內含認購期權，乃計入股權（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仍然記入股本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股本儲備內所列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股本儲備的結餘則會解除至累計溢利。期權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份。與股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及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20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的）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有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准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1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內之遞延收益。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該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益。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帳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3.22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指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導致之添置。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3.23 關連方

本集團之關連方乃指：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2)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3)對本公司／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 該方(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該方為就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含有重大風險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3.10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由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過預期,商譽之重大部份可能解除確認,並於有關解除確認發生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4,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539,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跡象評估

本集團於各業績匯報日期評估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將根據附註3.10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評估無形資產有否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跌之證據、市場、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須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4,3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2,000港元）。變現該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本集團很可能得以全面動用於動用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低於預期，可能須解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部份，並於有關撥回發生年度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付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值，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表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其中特別是在製品指若干漫畫電影之製作成本。管理層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包括此等漫畫電影之關連收益是否足以抵償其製作成本）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對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之存貨作出撥備。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公平值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換股票據，有關風險乃因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僅屬短期，及大部份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與銀行借貸。以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利率掉期減低所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一直留意利率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其所面對之重大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監控客戶之信用情況及採取所須步驟，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甚低。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年內，向一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二零零六年：49%）。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該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4%（二零零六年：82%）。本集團面對地域方面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中，本集團承受任何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其大部份業務運作以港元交易。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因本集團日常籌集資金活動而產生。當中包括未能為經營活動交收日按時及以合理價格注資。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短期資金將從個別金融機構取得（如需要）。

公平價值

因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為即時或短期，故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與結算日期之賬面值相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按於當時市場利率折算作非可換股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6. 收益－本集團

收益指就銷售貨品與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權益、特許權及股息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漫畫書籍	83,568	95,964
特許權收入	11,987	4,468
電影投資收入	4,800	–
銷售商品	1,067	872
網上漫畫閱覽收入	592	717
銷售漫畫劇本	80	193
	102,094	102,214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肆貨品	–	615
提供服務*	–	54
	–	669
	102,094	102,883

* *所提供服務指於食肆內所提供服務之附加費。*

7. 分類資料－本集團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主要營運部門，即漫畫書籍出版與發行業務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0,032	101,414	12,062	800	102,094	102,214	–	669	102,094	102,883
分類業績	9,306	22,404	8,410	613	17,716	23,017	–	(89)	17,716	22,9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59)	(6,232)	–	–	(6,259)	(6,232)
融資成本					(380)	(1,527)	–	–	(380)	(1,5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77	15,258	–	(89)	11,077	15,169
所得稅抵免／(支出)					286	(1,631)	–	–	286	(1,6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363	13,627	–	(89)	11,363	13,53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8,650	177,797	77,467	47,339	–	–	256,117	225,1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536	10,133
綜合資產總值							271,653	235,269
負債								
分類負債	14,079	13,318	10	2,277	–	–	14,089	15,5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861	31,511
綜合負債總額							24,950	47,106

7. 分類資料－本集團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2	179	26	47	1,948	226	–	–	1,948	22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無形資產	–	–	5,000	–	5,000	–	–	–	5,000	–
添置無形資產	–	–	76	–	76	–	–	–	7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5	–	–	–	135	–	–	100	135	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	174	–	–	174	174	–	–	174	174
折舊及攤銷	1,530	1,510	113	–	1,643	1,510	–	34	1,643	1,544

按地區劃分

	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2,774	89,840
台灣	4,734	8,772
其他地區	4,586	3,602
	102,094	102,214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669
合計	102,094	102,883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8. 其他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355	385
銀行利息收入	530	116
其他	379	720
	1,264	1,221

9. 融資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251	81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29	717
	380	1,527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027)	(1,41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2	9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2)*	1,261	(230)
	286	(1,631)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抵免╱(支出)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	11,077	15,258
持續經營業務	–	(89)
	11,077	15,169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939)	(2,65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6)	(18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41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	62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1,171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5	1,54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2	9
其他	(60)	6
年內所得稅抵免╱(支出)	286	(1,631)

11. 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決意逐步淘汰本集團設於香港之食肆業務。本集團之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

二零零六年食肆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669
銷售貨品之成本	–	(208)
直接經營費用	–	(692)
其他收入	–	142
除税前虧損	–	(89)
所得税	–	–
除税後日常業務虧損	–	(89)

由於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終止，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肆業務並無經營業務現金流動（二零零六年：189,000港元現金流出），亦無投資業務現金流動（二零零六年：100,000港元現金流入）。

12. 本年度溢利－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直接經營費用）	827	740	–	–	827	7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行政費用）	174	174	–	–	174	174
核數師酬金	680	700	–	–	680	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766	29,850	–	208	31,766	30,058
折舊*	816	770	–	34	816	8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35	–	–	100	135	1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851	968	–	40	851	1,00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15)*	49,247	54,225	–	341	49,247	54,566
金額轉入存貨	(12,090)	(17,190)	–	–	(12,090)	(17,190)
金額計入損益表	37,157	37,035	–	341	37,157	37,376

* *126,000港元折舊（二零零六年：226,000港元）已於直接經營費用中支銷，而690,000港元折舊（二零零六年：578,000港元）則於行政費用中支銷。*

13. 董事酬金－本集團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七年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啟立	180	1,614	–	12	1,806
溫紹倫	180	1,082	–	12	1,274
黃振強	180	841	–	12	1,033
高志強	180	780	–	12	972
鄺志德	180	660	–	12	852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	60	–	–	–	60
鄭浩江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	180	–	–	–	180
鄺志強	180	–	–	–	180
馬逢國	180	–	–	–	180
合計	1,560	4,977	–	60	6,597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七年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啟立	180	1,451	133	12	1,776
溫紹倫	180	702	1,568	12	2,462
黃振強	180	625	360	12	1,177
高志強	180	349	43	12	584
鄺志德	180	444	50	12	686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	180	–	–	–	180
鄺志強	180	–	–	–	180
馬逢國	180	–	–	–	180
合計	1,470	3,571	2,154	60	7,25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酌情花紅乃根據各董事所管理之業務分類之業績之百分比釐定。*

14. 僱員酬金－本集團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所披露之資料內。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4	9,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8,428	9,271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2	2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三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為該等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該供款與僱員供款一致(以每年每名僱員12,000港元為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籌資。關於該福利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1,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5,000港元)。

16. 股息－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	1,862	1,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合計1,8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截止過戶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六年:0.2港仙),為數2,0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派予現有股東之末期股息	1,865	1,689
派予其他股東之末期股息 *(附註i、ii)*	216	160
	2,081	1,849
派予其他股東之末期股息 *(附註ii)*	–	6
	2,081	1,855

附註i: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期,因兑換可換股票據及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已合共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持有人亦可獲派建議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因此,末期股息216,000港元將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須視乎日後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兑換情況而定。

附註ii: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期,因兑換可換股票據、行使購股權以及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普通股已合共發行80,003,732股普通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持有人亦可獲派建議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因此,末期股息160,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於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及於截止過戶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為3,000,000股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普通股之持有人亦有權獲派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因此,額外末期股息6,000港元已派付予該等新普通股之持有人。

17. 每股盈利－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538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9	71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1,499	14,25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18,045,752	748,960,70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114,756	6,457,525
可換股票據	13,859,668	98,200,86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36,020,176	853,619,09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538
*加:*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9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62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9	717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1,499	14,344

採用之分母乃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目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乃根據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89,000港元及上表所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並無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導致該年度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6,227	10,443	527	17,197
累計折舊	(113)	(9,408)	(308)	(9,829)
淨賬面值	6,114	1,035	219	7,36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6,114	1,035	219	7,368
添置	–	226	–	226
折舊	(132)	(525)	(147)	(804)
年終淨賬面值	5,982	736	72	6,7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7	1,936	527	8,6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	(1,200)	(455)	(1,900)
淨賬面值	5,982	736	72	6,79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5,982	736	72	6,790
添置	–	638	1,310	1,948
出售	–	–	(23)	(23)
折舊	(161)	(414)	(241)	(816)
年終淨賬面值	5,821	960	1,118	7,8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7	2,574	1,599	10,4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	(1,614)	(481)	(2,501)
淨賬面值	5,821	960	1,118	7,899

本集團樓宇乃位於香港或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5,8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2,000港元)之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19.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約土地		
年初淨賬面值	8,706	8,880
攤銷	(174)	(174)
年終淨賬面值	8,532	8,706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74	174
非流動資產	8,358	8,532
	8,532	8,706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8,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0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31)*。

20. 無形資產－本集團

	版權	商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3	151	3,3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5,000	–	5,000
添置	76	–	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9	151	8,44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10	56	766
本年度攤銷	680	60	7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	116	1,506
本年度攤銷	792	35	8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2	151	2,3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7	–	6,1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3	35	1,858

21. 商譽－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39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認為並呈列業務分類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出版及分銷漫畫書籍以及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任何商譽減值。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法計算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以及未來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税前折現率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估計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7.2%（二零零六年：7.2%）。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從管理層最新近批准就未來五年之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預測及按零增長率推斷接著十年之現金流。經考慮有關漫畫業務已有逾三十年歷史，並於過往有穩定經營溢利來源，董事認為採納十五年之預測期乃屬適當。

22. 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22	1,165
在收入報表中扣除*（附註10）*	(230)	(1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2	979
記入收入報表／（在收入報表中扣除）*（附註10）*	1,261	(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3	88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8,7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66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透過產生其中26,2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69,000港元）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較大，故已就該虧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鑒於產生2,4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93,000港元）餘下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本集團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05	120
在製品	61,146	43,457
商品及書籍	3,147	127
	65,298	43,704

在製品指與製作動畫相關之製作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24.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5,353	15,748
31-60日	5,606	7,337
61-90日	1,769	2,567
超過90日	10,121	2,058
	32,849	27,710
*減:*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597)	–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31,252	27,710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除下文詳述者外，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一位主要客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客戶之貿易欠款8,597,000港元將以18期等額分期付款清償，其中約1,597,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將於結算日起一年後償還。

25.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50,298	150,298
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	76,635	43,069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動畫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51%	開發動畫及相關產品
玉皇朝漫畫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及投資控股
漫畫帝國網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網上漫畫閱覽服務及銷售相關商品
騰龍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銷售商品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玉郎動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開發動畫及遊戲
Yuk Long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代理及推廣服務
玉郎圖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
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數碼圖像設計及軟件開發

*　*除了此間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此間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年內新近收購。*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2,000	–
按金	318	308
其他應收款項	142	233
預繳款項	8,779	11,485
	11,239	12,026

有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振強先生之親屬。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存款以介乎3.6厘至3.92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3.5厘至3.61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本公司及本集團

銀行結存以現行市場年利率約2.8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2.8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

29. 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044	3,219
31-60日	1,977	1,515
61-90日	1,880	1,620
超過90日	1,771	1,524
	9,672	7,878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1	3,765
應計費用	4,156	4,995
	4,597	8,760

31. 銀行借貸－本公司及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銀行透支（無抵押）	1,369	–	36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00	14,610	1,500	12,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688	–	–	–
	3,557	14,610	1,863	12,500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其亦等同訂約利率）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透支（無抵押）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0.5厘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厘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2厘
無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2厘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約5,8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2,000港元）之樓宇按揭、約8,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0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2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1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32. 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及本集團

繼收購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按0.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

票據乃以未償還本金額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或兑換日期止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前償還票據之尚餘本金額，惟根據每份票據所償還之本金額不得超過(i)於發行之第一年內，該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三分一及(ii)於發行之第二年內，該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三分二。提早贖回票據權利之公平價值為極低。

除非於到期日前票據持有人已兑換或本集團已償還有關款項，否則本集團將於到期日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計溢價，以現金償還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及未繳利息之金額。

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股本部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後，票據乃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乃於權益內呈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2.15%。

年內，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15,225	65,092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9,631)	(49,917)
利息費用 *（附註9）*	129	717
已付利息	(120)	(667)
年終之負債	5,603	15,225

33. 股本－本公司及本集團

	附註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元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0.002元	714,106,184	1,428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股份		每股0.002元	100,267,200	20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每股0.002元	29,984,000	6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357,384	1,689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股份	*(1)*	每股0.002元	19,345,066	3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2)*	每股0.002元	28,692,000	57
配售新股份	*(3)*	每股0.002元	40,000,000	8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32,394,450	1,865

附註:

(1) 年內，本金總額9,67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換股價0.5港元轉換為19,345,066股股份。

(2) 年內，28,692,000份購股權乃以介乎每股0.363港元至0.37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8,692,000股總現金代價10,570,000港元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總代價為29,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Super Empire。

34.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36	282	100,680	–	(2,373)	101,925
本年度溢利	–	–	–	–	8,036	8,03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8,036	8,036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49,932	(216)	–	–	–	49,71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9,644	–	–	–	–	9,64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付中期股息	–	–	–	–	(1,582)	(1,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1,855	(1,855)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2,912	66	100,680	1,855	2,226	167,739
本年度溢利	–	–	–	–	12,914	12,914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2,914	12,914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9,634	(42)	–	–	–	9,59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0,513	–	–	–	–	10,513
配售股份	29,120	–	–	–	–	29,120
發行股份開支	(989)	–	–	–	–	(98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1,855)	–	(1,8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付中期股息	–	–	–	–	(1,862)	(1,86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2,081	(2,081)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190	24	100,680	2,081	11,197	225,172

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

(i) 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為51,286,000港元;及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撥出約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餘下結存總額為49,394,000港元。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JDMM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DAHL」)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50,000港元。DAHL主要從事動畫及相關產品之開發。DAHL已獲授權使用國際著名影星成龍之肖像為故事人物以製作華語動畫片。根據協議之有關條款。

已購入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平價值	所購入資產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000	–
少數股東權益(49%)	(2,450)	
已購入資產淨值	2,550	
收購時之購買代價及現金流出	2,550	

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乃本公司董事參照香港專業評估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AHL並未開始營業。自收購附屬公司後，DAHL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之貢獻分別為零及14,000港元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6. 經營租約－本集團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9	5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
	199	705

本年度之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於中國及台灣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主要為一至兩年。

37. 以股份償付交易－本集團

股份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及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116,000股(二零零六年:31,80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3%(二零零六年:3.8%)。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可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時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該日後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註冊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1,199,998	(11,192,000)	(7,998)	–	–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3,300,000	(1,096,000)	–	2,204,000	(2,196,000)	–	8,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5,800,000	(1,496,000)	–	4,304,000	(1,200,000)	–	3,104,000
					20,299,998	(13,784,000)	(7,998)	6,508,000	(3,396,000)	–	3,112,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1,600,000)	–	–	–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600,000	(300,000)	–	300,000	(296,000)	–	4,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300,000	(300,000)	–	–	–	–	–
					2,500,000	(2,200,000)	–	300,000	(296,000)	–	4,000
咨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同業友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13,000,000	(9,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26,000,000	(5,000,000)	–	21,000,000	(21,000,000)	–	–
					39,000,000	(14,000,000)	–	25,000,000	(25,000,000)	–	–
					61,799,998	(29,984,000)	(7,998)	31,808,000	(28,692,000)	–	3,116,000

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由於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因此，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而本公司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支銷。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把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入賬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就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7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3,116,000份（二零零六年：31,808,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116,000股（二零零六年：31,808,000股）額外股份。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本集團

年內，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1)*	4,716	5,484
支付予有關連人士之薪金及行政開支	*(2)*	1,422	1,308
支付予董事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3)*	–	124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3)*	–	384

附註：

(1) 年內，因黃振隆先生以漫畫創作總裁之身份履行有關與本集團簽訂之服務協議，故本集團向其支付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及黃振強先生之若干親屬支付薪金及行政費。支付予該等有關連人士之金額作乃作日常業務過程用途。概無個別人士於各年收取超過1,00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和一位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利息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以2厘計算。根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2.15厘計算之相關融資成本為144,000港元。

(4)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39. 擔保－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下列者提供之財務擔保:		
授予下列者之銀行信貸融資		
－若干附屬公司	15,378	–

40. 毋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本公司及本集團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DMM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收購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代價總額為40,800,000港元。代價總額將以8,16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以每股0.80港元所發行之40,800,000股股份支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由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予Super Empire。該等股份乃依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3,4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多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3) 於年結日後，本金額合共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轉換為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3. 債務聲明

借貸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現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6,416,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2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約1,621,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275,000港元。銀行信貸款乃由賬面淨值約18,564,000港元之已質押資產作抵押。授予蘇州鴻揚之銀行借貸融資由謝先生之個人財產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下列或有負債。

1. 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15,378,000港元向銀行作出不同財務擔保。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南京鴻鷹就製作一部動畫與廣東奧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謝先生已就倘南京鴻鷹違反協議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提供擔保。因董事認為南京鴻鷹不太可能違反協議,故並無就蘇州鴻揚及上海三鼎可能產生之債務計提準備。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及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除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和未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需。

5.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6. 其他資料

財務及交易展望

中國國產動畫於未來數年之供應將持續不足。收購鴻鷹集團及在中國推出本公司首個動畫電視劇集「神兵小將」，將有助增加國產動畫片之供應。

「神兵小將」進展順利，各項相關發展項目正發展當中。該劇全部52集劇集已完成製作，其內容亦已按照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之意見作出修改。本集團正等候廣電總局就播放該52集之劇集完成最終監管程序及給予批准，其後還須確定中央電視台最終播放時間表。本集團對於近期內獲廣電總局批准播放「神兵小將」全套52集持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籌備待首播後在國內外推出「神兵小將」之音像產品、漫畫圖書、衍生產品及首播後播放網絡。一經取得相關批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自「神兵小將」之各項衍生產品的優厚增長潛力中獲益，並可為股東帶來豐厚之回報。

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動畫市場之地位及持續擴展動畫發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之51%股權，製作一系列以國際電影巨星成龍為人物之動畫。此系列之前期製作已全速進行，預期其將繼本集團之代表作「神兵小將」後帶領本集團之動畫業務至另一個高峰。

為了提高「神兵小將」在中央電視台首播後於中國市場之知名度，本集團正開拓新媒體商機及渠道，以提高本集團原創動畫知名度及擴展本集團動畫衍生產品之分銷平台。

本集團之核心漫畫出版業務錄得穩步收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版了四本新本港漫畫。為了加強此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若干漫畫已採用嶄新－潮華版印刷格式，篇幅較香港現有漫畫書長三倍多，且價格則較日本漫畫書便宜30%。有見及此，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本集團於本地漫畫市場之佔有率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稿費及其他直接製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成本）飆升，導致下半年之毛利有所減少。有待擴大市場佔有率後，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提高毛利。

本集團致力發展漫畫及動畫業務並廣獲投資者認可，令本集團倍感欣喜。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透過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400,000港元，用以持續發展動畫業務。本公司主要股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之補足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新股。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決定提高股息派發率，以感謝股東在過去之支持及展示本公司對未來之信心及承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200,000港元），分別以約24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1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少數股東權益及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9%）。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發行約19,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並透過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以每股0.6港元之加權平均價格發行約28,7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以及透過配售股份之方式，以每股0.73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2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226名）。本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14,400,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二零零六年：14,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之抵押存款（二零零六年：4,100,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1. 蘇州鴻揚

以下為註冊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蘇州鴻揚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註冊會計師
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I及II節載列就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蘇州鴻揚」）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蘇州鴻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連同蘇州鴻揚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透過收購Super Win Limited 51%之已發行股份收購蘇州鴻揚51%衡平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蘇州鴻揚乃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為400,000美元，為期十二年。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增加至1,500,000美元。蘇州鴻揚於相關期間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所有人為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蘇州鴻揚之權益已轉讓予Super Wi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per Win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蘇州鴻揚之100%股本權益。蘇州鴻揚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龍西路162號。蘇州鴻揚主要從事各種動畫製作。

蘇州鴻揚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蘇州鴻揚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蘇州鴻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蘇州東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東瑞」)審核,而蘇州鴻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乃由蘇州建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建信」)審核。蘇州東瑞及蘇州建信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蘇州鴻揚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蘇州鴻揚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蘇州鴻揚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由蘇州鴻揚之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蘇州鴻揚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蘇州鴻揚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蘇州鴻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業務」，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蘇州鴻揚董事負責之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估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運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審計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之結果，吾等並未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5,868	36,044	33,145	3,529	2,103
銷售成本		(29,557)	(30,666)	(33,138)	(5,003)	(3,097)
毛利／(損)		6,311	5,378	7	(1,474)	(994)
其他收入	*5*	52	131	466	274	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	(353)	(133)	(34)	(4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446)	(2,996)	(3,149)	(739)	(652)
經營溢利／(虧損)		1,773	2,160	(2,809)	(1,973)	(1,643)
融資成本	*6*	–	–	(113)	(17)	(33)
除税前溢利／(虧損)	*7*	1,773	2,160	(2,922)	(1,990)	(1,676)
所得税支出	*8*	(687)	(731)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086	1,429	(2,922)	(1,990)	(1,676)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970	5,276	3,741	3,44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459	12,177	19,545	21,2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繳款項	*13*	475	363	1,246	905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14*	1,660	6,863	14,179	14,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968	1,023	357	1,217
		16,562	20,426	35,327	38,3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529	7,692	12,948	15,6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1,868	243	3,336	4,83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	–	4,776	5,0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2,059	2,249	5,112	5,304
銀行借貸	*17*	–	–	1,000	1,000
應付稅項		687	700	–	–
		10,143	10,884	27,172	31,884
流動資產淨值		6,419	9,542	8,155	6,464
資產淨值		13,389	14,818	11,896	9,906
權益					
蘇州鴻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註冊資本	*18*	12,424	12,424	12,424	12,424
儲備		965	2,394	(528)	(2,518)
權益總額		13,389	14,818	11,896	9,906

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税前溢利／(虧損)		1,773	2,160	(2,922)	(1,990)	(1,676)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開支	*6*	–	–	113	17	33
利息收入	*5*	(8)	(13)	(9)	(1)	(2)
存貨減值	*7*	23	2,464	646	39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85	119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	48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	2,225	2,106	1,595	309	4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4,298	6,884	(577)	(1,270)	(1,199)
存貨增加		(2,523)	(5,182)	(8,014)	(2,112)	(6,5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繳款項(增加)／減少		(449)	(7)	(883)	341	(1,105)
直接控股公司之欠款減少		3,323	–	–	–	–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增加		(1,660)	(5,203)	(7,316)	(785)	(2,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64	2,163	5,256	2,736	6,7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68	(1,625)	3,093	1,498	1,7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	–	4,776	28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465)	190	2,863	192	625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4,533	(2,780)	(802)	886	(2,173)
已付所得税		–	(718)	(700)	–	(700)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533	(3,498)	(1,502)	886	(2,8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33)	(460)	(60)	(10)	(4)
已收利息		8	13	9	1	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25)	(447)	(51)	(9)	(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利息		–	–	(113)	(17)	(33)
借貸所得款項		–	–	7,000	–	3,000
償還借貸		–	–	(6,000)	–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	–	887	(17)	2,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608	(3,945)	(666)	860	92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0	4,968	1,023	357	1,023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68	1,023	357	1,217	1,115

股本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424	(121)	12,303
本年度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1,086	1,0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424	965	13,389
本年度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1,429	1,4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424	2,394	14,818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2,922)	(2,9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424	(528)	11,896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1,990)	(1,9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24	(2,518)	9,90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註冊資本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424	2,394	14,818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1,676)	(1,6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24	718	13,142

II. 財務資料附註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蘇州鴻揚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蘇州鴻揚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蘇州鴻揚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3]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期間中。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b)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當經濟利益預期會流入蘇州鴻揚，且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分包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c)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權益並計入權益。

(d) 外幣換算

蘇州鴻揚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蘇州鴻揚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蘇州鴻揚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計量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蘇州鴻揚,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動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f) 租賃

如蘇州鴻揚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蘇州鴻揚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蘇州鴻揚,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蘇州鴻揚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g)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確認及計量

蘇州鴻揚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

倘及僅當蘇州鴻揚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解除確認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減值撥回當日可能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於逆轉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適用之費用。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j) 金融負債

蘇州鴻揚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當蘇州鴻揚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權益有關之抵押確認為收入報表下之一項融資成本開支。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除非蘇州鴻揚獲無條件權利，以於結算日後推遲結算負債至少十二個月外，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k)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l)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

蘇州鴻揚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蘇州鴻揚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入報表扣除。蘇州鴻揚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

(m)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蘇州鴻揚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蘇州鴻揚控制范圍內之日後不確定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而言，蘇州鴻揚之關連方乃指：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蘇州鴻揚或受蘇州鴻揚控制，或與蘇州鴻揚受到共同控制；

— 於蘇州鴻揚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蘇州鴻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蘇州鴻揚擁有共同控制；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iv) 該方為蘇州鴻揚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該方為就蘇州鴻揚或蘇州鴻揚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蘇州鴻揚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i) 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債務人之信貸史及現行市況釐定。該估計可因債務人財務狀況之變動而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金額(如有)。

(iii) 存貨減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會比較過時存貨之賬面值及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此減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可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則須作出減值。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值。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包收入	35,868	36,044	33,145	3,529	2,10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	13	9	1	2
匯兑收益	–	70	437	93	44
其他收入	44	48	20	180	–
	52	131	466	274	46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	–	113	17	33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6	6	6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534	28,202	32,492	4,608	3,0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25	2,106	1,595	309	446
匯兑虧損	85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8	–	–	–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707	571	737	195	185
存貨減值	23	2,464	646	39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85	119	–	–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9)*	16,419	18,913	22,521	4,016	5,547
金額轉入存貨	(775)	(4,753)	(3,531)	(962)	(2,746)
金額計入收入報表	15,644	14,160	18,990	3,054	2,801

8. 所得稅支出

(a) 收入報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	687	731	–	–	–

於中國之所得稅按中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3	2,160	(2,922)	(1,990)	(1,676)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	585	713	(964)	(657)	(55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28	67	240	139	1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724	518	541
其他	(26)	(49)	–	–	–
所得稅支出	687	731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蘇州鴻揚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0,000元、人民幣2,194,000元及人民幣3,764,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6,166	18,689	22,292	3,900	5,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81	92	23	23
其他津貼	117	143	137	93	33
	16,419	18,913	22,521	4,016	5,547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津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台春	96	–	6	102
合計	96	–	6	10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台春	96	–	6	102
合計	96	–	6	10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台春	99	–	6	105
合計	99	–	6	10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謝台春	27	–	2	29
合計	27	–	2	2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謝台春	24	–	1	25
合計	24	–	1	25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據其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蘇州鴻揚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不包括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之任何董事。應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45	736	726	101	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5	28	7	6
其他津貼	84	86	71	13	17
	852	847	825	121	205

介乎下列組別之最高酬金人士之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5	5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蘇州鴻揚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蘇州鴻揚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429	2,580	21,009
累計折舊	(11,421)	(1,326)	(12,747)
淨賬面值	7,008	1,254	8,26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7,008	1,254	8,262
添置	933	–	933
折舊	(1,991)	(234)	(2,225)
年終淨賬面值	5,950	1,020	6,9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62	2,580	21,942
累計折舊	(13,412)	(1,560)	(14,972)
淨賬面值	5,950	1,020	6,9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5,950	1,020	6,970
添置	460	–	460
出售	–	(48)	(48)
折舊	(1,872)	(234)	(2,106)
年終淨賬面值	4,538	738	5,2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22	2,102	21,924
累計折舊	(15,284)	(1,364)	(16,648)
淨賬面值	4,538	738	5,276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4,538	738	5,276
添置	60	–	60
折舊	(1,361)	(234)	(1,595)
年終淨賬面值	3,237	504	3,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82	2,102	21,984
累計折舊	(16,645)	(1,598)	(18,243)
淨賬面值	3,237	504	3,74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初淨賬面值	3,237	504	3,741
添置	10	–	10
折舊	(250)	(59)	(309)
年終淨賬面值	2,997	445	3,4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92	2,102	21,994
累計折舊	(16,895)	(1,657)	(18,552)
淨賬面值	2,997	445	3,442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8	153	180	169
在製品	9,351	12,024	19,365	21,093
	9,459	12,177	19,545	21,262

在製品指與製作動畫相關之製作及其他直接成本。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繳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75	363	441	295
預繳款項	–	–	805	610
	475	363	1,246	905

14.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關連公司乃蘇州鴻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預收貿易款項。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相關期間，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最高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	(23)	3,772	1,660	6,919	6,863	14,823	14,179	15,622	14,964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蘇州鴻揚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09,000元、人民幣1,021,000元、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634,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蘇州鴻揚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91	1,318	1,397	948
預收客戶款項	2,304	3,045	8,519	11,484
其他應付款項	1,183	1,347	1,395	1,828
應計款項	1,751	1,982	1,637	1,424
	5,529	7,692	12,948	15,684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80	574	375	572
31-60天	24	376	304	46
61-90天	–	92	71	37
90天以上	87	276	647	293
	291	1,318	1,397	948

17.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董事之個人財產作抵押，有關貸款按每年6.97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1,500,000美元	12,424	12,424	12,424	12,424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相關結算日，蘇州鴻揚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0	780	130	1,382
第二至第五年	910	130	–	2,650
	1,690	910	130	4,032

蘇州鴻揚根據一項經營租約出租一項物業。該租約為期三年，不包含或有租金。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蘇州鴻揚之關連公司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與廣東奧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就製作一部動畫訂立協議。蘇州鴻揚已就倘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違反協議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董事認為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不太可能違反協議，故並無就蘇州鴻揚可能產生之債務計提準備。

2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蘇州鴻揚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蘇州鴻揚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蘇州鴻揚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a) 利率風險

蘇州鴻揚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蘇州鴻揚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有關蘇州鴻揚之銀行借貸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b)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蘇州鴻揚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監控客戶之信用情況及採取所須步驟，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蘇州鴻揚面對之壞賬風險甚低。

蘇州鴻揚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由於蘇州鴻揚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人民幣交易，故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蘇州鴻揚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交收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蘇州鴻揚並無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短期資金將從金融機構取得（如需要）。

(e) 公平價值

蘇州鴻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22.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蘇州鴻揚與關連方之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分包收入	35,623	27,233	22,366	3,52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分包費用	(5,202)	(3,394)	(1,675)	(658)	(134)

關連公司乃受蘇州鴻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關連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關連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有關董事認為彼為蘇州鴻揚之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23. 分部資料

由於動畫製作為蘇州鴻揚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蘇州鴻揚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一個地區，即中國。

2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蘇州鴻揚概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 南京鴻鷹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南京鴻鷹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註冊會計師
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I及II節載列就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南京鴻鷹」）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收購南京鴻鷹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南京鴻鷹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十年。南京鴻鷹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開發區麗景路2號研發大廈3-4樓。南京鴻鷹主要從事各種動畫創作。

南京鴻鷹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南京鴻鷹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南京鴻鷹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南京鴻鷹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南京鴻鷹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由南京鴻鷹之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南京鴻鷹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南京鴻鷹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I. 財務資料

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	2,632
銷售成本		(15)	(2,656)
毛虧		(14)	(24)
其他收入	*5*	73	1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912)	(259)
除税前虧損	6	(1,853)	(268)
所得税支出	7	–	–
本期間虧損		(1,853)	(268)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114	1,06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19	1,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	1,113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13*	4,776	5,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917	1,578
		8,719	9,2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667	1,2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	74	223
		741	1,466
流動資產淨值		7,978	7,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92	8,87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945	999
資產淨值		8,147	7,879
權益			
南京鴻鷹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註冊資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1,853)	(2,121)
權益總額		8,147	7,879

現金流動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税前虧損		(1,853)	(268)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5*	(23)	(2)
政府補助攤銷	*5*	(50)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	129	56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6*	245	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552)	(160)
存貨(增加)／減少		(3,019)	1,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	(1,106)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增加		(4,776)	(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67	57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4	14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8,613)	66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3)	(2)
已收利息		23	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注資所得款項		10,000	–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75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917	6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7	1,578

股本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	–	–	–
注資	10,000	–	10,000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1,853)	(1,8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853)	8,147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268)	(2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2,121)	7,87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南京鴻鷹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南京鴻鷹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南京鴻鷹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3]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期間。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包括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10,000,000元。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b)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南京鴻鷹資產而獲得特許權之公平價值。當經濟利益會預期流入南京鴻鷹,且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分包服務收入乃於使用服務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以相關協議之條款為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c) 外幣換算

南京鴻鷹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南京鴻鷹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南京鴻鷹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計量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南京鴻鷹，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e)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動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f) 租賃

如南京鴻鷹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南京鴻鷹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南京鴻鷹，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南京鴻鷹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g)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確認及計量

南京鴻鷹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

倘及僅當南京鴻鷹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解除確認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在收入報表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減值撥回當日可能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在收入報表於逆轉出現期間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適用之費用。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j) 金融負債

南京鴻鷹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一間關連公司欠款。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南京鴻鷹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權益有關之抵押確認為收入報表下之一項融資成本開支。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k)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l)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

南京鴻鷹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南京鴻鷹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入報表扣除。南京鴻鷹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

(m)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南京鴻鷹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南京鴻鷹控制範圍內之日後不確定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南京鴻鷹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補助將按公平價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並於彼等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相配之所需期間內,在收入報表確認。與南京鴻鷹業務發展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以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內,並以直線法按南京鴻鷹於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預期投資期十五年於收入報表確認。

(o)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資料而言，南京鴻鷹之關連方乃指：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南京鴻鷹或受南京鴻鷹控制，或與南京鴻鷹受到共同控制；

- 於南京鴻鷹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南京鴻鷹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南京鴻鷹擁有共同控制；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iv) 該方為南京鴻鷹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該方為就南京鴻鷹或南京鴻鷹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南京鴻鷹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i) 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債務人之信貸史及現行市況釐定。該估計可因債務人財務狀況之變動而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iii) 存貨減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會比較過時存貨之賬面值及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此減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可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則須作出減值。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就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其他人士使用南京鴻鷹資產之特許權。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承包收入	1	2,621
特許權收入	–	11
	1	2,63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	2
政府補貼攤銷	50	13
	73	15

6. 除税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	2,6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9	56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45	67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8)*	1,354	588
金額轉入存貨	(248)	(161)
金額計入收入報表	1,106	427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南京鴻鷹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相關期間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損失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853)	(268)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稅項抵免	(611)	(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8	89
延遲政府補貼之稅務影響	231	(4)
其他	12	3
所得稅支出	–	–

8.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59	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68
	1,354	588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津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劉美松	–	–	–	–
翁莉芳	25	–	–	25
謝　鈞	72	6	7	85
合計	97	6	7	11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劉美松	–	–	–	–
翁莉芳	6	–	–	6
謝　鈞	18	1	2	21
合計	24	1	2	27

於相關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據其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南京鴻鷹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應付予其餘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55	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5
其他津貼	12	7
	179	79

介乎下列組別之最高酬金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於相關期間，南京鴻鷹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南京鴻鷹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初淨賬面值	–	–	–
添置	1,115	128	1,243
折舊	(112)	(17)	(129)
年終淨賬面值	1,003	111	1,1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	128	1,243
累計折舊	(112)	(17)	(129)
淨賬面值	1,003	111	1,11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初淨賬面值	1,003	111	1,114
添置	2	–	2
折舊	(50)	(6)	(56)
年終淨賬面值	955	105	1,0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7	128	1,245
累計折舊	(162)	(23)	(185)
淨賬面值	955	105	1,060

11.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3,019	1,531

在製品指與製作動畫相關之製作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	1,040
其他應收款項	6	1
預繳款項	–	72
	7	1,1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介乎零至三十日。

13.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關連公司為同受南京鴻鷹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關連公司欠款／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鴻鷹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12,000元及人民幣1,49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南京鴻鷹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收客戶款項		238	295
其他應付款項		309	787
應計款項		120	161
		667	1,243
非即期：			
遞延政府補貼	*(a)*	700	687
應付租金開支	*(b)*	245	312
		945	999

(a) 根據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鴻鷹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投資協議」），南京鴻鷹可根據南京鴻鷹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注入之繳足資本之15%享有政府補貼。該補貼乃用於南京鴻鷹之業務發展。根據投資協議，南京鴻鷹之經營年期將不少於十五年，期間其主要業務地點須留於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取之政府補貼人民幣750,000元乃按十五年攤銷。

(b) 根據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與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租賃協議」),南京鴻鷹向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止為期五年。根據租賃協議,南京鴻鷹享有首三年豁免租金期。所收取之租金獎勵乃在收入報表確認為租貸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16.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	10,000

所籌集之資金乃作營運資金用途。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相關之結算日,南京鴻鷹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第二至第五年	1,211	1,211
	1,211	1,211

根據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與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租賃協議」),南京鴻鷹向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止為期五年。根據租賃協議,南京鴻鷹享有首三年豁免租金期。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1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南京鴻鷹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南京鴻鷹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南京鴻鷹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a) 利率風險

南京鴻鷹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銀行結餘。南京鴻鷹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南京鴻鷹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監控客戶之信用情況及採取所需步驟，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南京鴻鷹面對之壞賬風險甚低。

南京鴻鷹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由於南京鴻鷹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人民幣交易，故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南京鴻鷹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交收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必要時將向金融機構尋求短期融資。

(e)　公平價值

南京鴻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19.　分部資料

由於動畫製作為南京鴻鷹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南京鴻鷹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一個地區，即中國。

2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南京鴻鷹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 上海三鼎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上海三鼎所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註冊會計師
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I及II節載列就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上海三鼎」）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上海三鼎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連同上海三鼎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收購上海三鼎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上海三鼎乃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為期十五年。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上海三鼎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箐路15號光通大廈5樓。上海三鼎主要從事各種動畫製作。

上海三鼎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上海三鼎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上海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瑞和」）就管理目的而審核。上海瑞和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三鼎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三鼎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上海三鼎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由上海三鼎之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上海三鼎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上海三鼎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上海三鼎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業務」，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三鼎董事負責之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估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運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審計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之結果，吾等並未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147	8,239	3,528	798	467
銷售成本		(7,093)	(7,394)	(3,360)	(871)	(264)
毛利／(損)		54	845	168	(73)	203
其他收入	*5*	2	128	159	6	1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6)	(531)	(57)	(8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43)	(2,400)	(1,705)	(497)	(358)
經營虧損		(1,387)	(1,473)	(1,909)	(621)	(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70)	(190)	–	–
除税前虧損	*6*	(1,387)	(1,843)	(2,099)	(621)	(68)
所得税支出	*7*	(231)	(330)	(136)	(26)	(19)
本年度／期間虧損		(1,618)	(2,173)	(2,235)	(647)	(87)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872	1,514	1,297	1,2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700	330	140	–
		2,572	1,844	1,437	1,23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8	5,593	10,701	10,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26	754	977	1,454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14*	–	–	74	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79	33	224	265
		1,653	6,380	11,976	12,8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55	1,163	1,261	1,7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1,660	6,863	14,179	14,964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14*	797	759	757	756
應付稅項		19	18	30	25
		4,631	8,803	16,227	17,532
流動負債淨額		(2,978)	(2,423)	(4,251)	(4,697)
負債淨額		(406)	(579)	(2,814)	(3,461)
權益					
上海三鼎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註冊資本	*17*	1,000	3,000	3,000	3,000
儲備		(1,406)	(3,579)	(5,814)	(6,461)
股東虧絀		(406)	(579)	(2,814)	(3,461)

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税前虧損		(1,387)	(1,843)	(2,099)	(621)	(68)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5*	(2)	(13)	(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70	190	–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14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469	712	–	–	–
存貨減值	*6*	–	354	7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	296	473	505	112	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24)	53	(626)	(369)	47
存貨增加		(20)	(5,899)	(5,888)	(192)	(1,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5)	(340)	(223)	(477)	(75)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增加		–	–	(74)	(149)	(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31	(992)	98	526	(8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669	5,203	7,316	785	2,278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797	(38)	(2)	(1)	(1)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1,778	(2,013)	601	123	372
已繳所得税		(398)	(331)	(124)	(31)	(32)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380	(2,344)	477	92	3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3)	(115)	(288)	(51)	–
注資		–	2,000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增加投資		(150)	–	–	–	–
已收利息		2	13	2	–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1)	1,898	(286)	(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1)	(446)	191	41	340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	479	33	224	33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	33	224	265	373

股本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	32	180	1,212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	(1,618)	(1,6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	32	(1,438)	(406)
注資	2,000	–	–	2,000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	(2,173)	(2,1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	32	(3,611)	(579)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	(2,235)	(2,2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00	32	(5,846)	(2,814)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	(647)	(6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32	(6,493)	(3,46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註冊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	32	(3,611)	(579)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	(87)	(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32	(3,698)	(666)

資本儲備不可分配，並可能用於減少已產生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海三鼎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海三鼎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上海三鼎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3]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年度／期間中。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上海三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618,000元、人民幣2,173,000元、人民幣2,235,000元、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647,000元。此外，上海三鼎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6,000元、人民幣579,000元、人民幣2,814,000元及人民幣3,461,000元。儘管如此，有關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已按假定上海三鼎將持續經營之持續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權益所有人提供之持續財政支持而採用。倘上海三鼎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b)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上海三鼎資產之特許權所得收入。當經濟利益預期會流入上海三鼎，且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分包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以相關協議之條款為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c) 外幣換算

上海三鼎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上海三鼎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上海三鼎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人民幣。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計量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上海三鼎,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上海三鼎通常擁有其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而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入上海三鼎之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按上海三鼎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上海三鼎之收入報表包含其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期間之收購後業績,扣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上海三鼎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儲備錄入上海三鼎之儲備。

上海三鼎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獲對銷,惟以上海三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倘相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倘上海三鼎分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上海三鼎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除外。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動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g) 租賃

如上海三鼎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上海三鼎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上海三鼎,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上海三鼎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確認及計量

上海三鼎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

倘及僅當上海三鼎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解除確認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減值撥回當日可能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於逆轉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適用之費用。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k) 金融負債

上海三鼎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關連方款項。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上海三鼎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權益有關之抵押確認為收入報表下之一項融資成本開支。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l)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m)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

上海三鼎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上海三鼎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入報表扣除。上海三鼎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上海三鼎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上海三鼎控制範圍內之日後不確定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o)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而言，上海三鼎之關連方乃指：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上海三鼎或受上海三鼎控制，或與上海三鼎受到共同控制；
- 於上海三鼎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上海三鼎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上海三鼎擁有共同控制；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iv) 該方為上海三鼎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該方為就上海三鼎或上海三鼎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上海三鼎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i) 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債務人之信貸史及現行市況釐定。該估計可因債務人財務狀況之變動而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金額(如有)。

(iii) 存貨減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會比較過時存貨之賬面值及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此減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可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則須作出減值。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其他人士使用上海三鼎資產之特許權所得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包收入	7,147	8,209	3,425	773	467
特許權收入	–	30	103	25	–
	7,147	8,239	3,528	798	46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13	2	–	–
其他收入	–	115	157	6	176
	2	128	159	6	176

6. 除税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	1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93	7,040	2,580	871	2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6	473	505	112	115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860	1,016	836	196	21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	–	–	140	–
存貨減值	–	354	7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469	712	–	–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8)*	4,477	8,761	7,115	1,113	1,591
金額轉入存貨	–	(4,560)	(3,660)	(73)	(989)
金額計入收入報表	4,477	4,201	3,455	1,040	602

7. 所得稅支出

收入報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	231	330	136	26	19

於中國之所得稅按中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按營業額之2%扣除所得稅,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則按營業額之4%扣除所得稅。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根據以營業額之10%計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33%之累進稅率扣除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147	8,239	3,528	798	467
所得稅支出,按營業額2%至4%之法定稅率計算	231	330	136	–	19
所得稅支出,按推定溢利18%至33%之法定稅率計算	–	–	–	26	–
所得稅支出	231	330	136	26	19

8.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777	8,114	6,723	1,022	1,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209	149	31	35
其他津貼	580	438	243	60	41
	4,477	8,761	7,115	1,113	1,591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津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紅妹	60	5	5	70
徐 尉	22	5	–	27
孫逸農	37	1	2	40
合計	119	11	7	1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紅妹	–	5	–	5
徐 尉	26	5	1	32
孫逸農	37	2	3	42
合計	63	12	4	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紅妹	–	5	–	5
徐 尉	36	6	2	44
孫逸農	60	2	4	66
合計	96	13	6	115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夏紅妹	–	1	–	1
徐　尉	11	2	1	14
孫逸農	15	1	1	17
合計	26	4	2	3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夏紅妹	–	1	–	1
徐　尉	9	1	1	11
孫逸農	15	1	1	17
合計	24	3	2	29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據其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上海三鼎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不包括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之任何董事。應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414	450	468	140	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0	13	3	3
其他津貼	43	56	77	14	20
	471	516	558	157	167

介乎下列組別之最高酬金人士之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5	5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上海三鼎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上海三鼎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52	–	1,452
累計折舊	(557)	–	(557)
淨賬面值	895	–	89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895	–	895
添置	1,273	–	1,273
折舊	(296)	–	(296)
年終淨賬面值	1,872	–	1,8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25	–	2,725
累計折舊	(853)	–	(853)
淨賬面值	1,872	–	1,87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1,872	–	1,872
添置	115	–	115
折舊	(473)	–	(473)
年終淨賬面值	1,514	–	1,514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40	–	2,840
累計折舊	(1,326)	–	(1,326)
淨賬面值	1,514	–	1,5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1,514	–	1,514
添置	158	130	288
折舊	(493)	(12)	(505)
年終淨賬面值	1,179	118	1,2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8	130	3,128
累計折舊	(1,819)	(12)	(1,831)
淨賬面值	1,179	118	1,29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初淨賬面值	1,179	118	1,297
添置	51	–	51
折舊	(106)	(6)	(112)
年終淨賬面值	1,124	112	1,23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49	130	3,179
累計折舊	(1,925)	(18)	(1,943)
淨賬面值	1,124	112	1,236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權益，按成本	700	700	700	700
分佔負債淨額	–	(370)	(560)	(560)
	700	330	140	140
減：減值	–	–	–	(140)
	700	330	140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接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35%	35%	35%	35%	於中國製作動畫

有關上海三鼎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業績				
收益	–	581	365	–
本年度／期間虧損	–	(1,064)	(539)	–
財務狀況				
資產	2,000	5,047	5,009	5,009
負債	–	(4,114)	(4,620)	(4,620)
	2,000	933	389	389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8	32	73	11
在製品	–	5,561	10,628	10,882
	48	5,593	10,701	10,89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53	202	238	238
其他應收款項	70	220	281	347
按金	147	175	138	138
預繳款項	56	157	320	731
	1,126	754	977	1,454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41	202	3	–
31-60天	–	–	–	3
61-90天	–	–	–	–
超過90 天	712	–	235	235
	853	202	238	238

1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關連方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乃上海三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關連公司為受該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預收貿易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三鼎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79,000元、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上海三鼎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1	–	38
預收客戶款項	1,429	314	660	1,191
其他應付款項	194	103	131	127
應計款項	532	735	470	431
	2,155	1,163	1,261	1,787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	11	–	38

17.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年初／期初	1,000	1,000	3,000	3,000
年內／期內供款 *	–	2,000	–	–
年終／期終	1,000	3,000	3,000	3,000

* *新增資本乃作營運資金用途。*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相關結算日，上海三鼎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	156	676	688
第二至第五年	–	–	784	616
	125	156	1,460	1,304

上海三鼎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所有租約概不包含或有租金。

1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三鼎之關連公司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與廣東奧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就製作一部動畫訂立協議。上海三鼎已就倘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違反協議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董事認為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不太可能違反協議，故並無就上海三鼎可能產生之債務計提準備。

2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上海三鼎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上海三鼎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上海三鼎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a) 利率風險

上海三鼎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銀行結餘。上海三鼎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上海三鼎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監控客戶之信用情況及採取所須步驟，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上海三鼎面對之壞賬風險甚低。

上海三鼎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由於上海三鼎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人民幣交易，故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上海三鼎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到期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如附註3(a)所述，上海三鼎之持續經營及流動性依賴其權益所有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持。倘權益所有人能夠履行其向上海三鼎提供財政支持之有關承諾，董事確信，上海三鼎將能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負債。

(e) 公平價值

上海三鼎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21.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上海三鼎與關連方之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收入	–	2,650	–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分包收入	5,202	3,394	1,675	658	134

關連公司乃受上海三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關連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關連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彼等為上海三鼎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22. 分部資料

由於動畫製作為上海三鼎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上海三鼎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一個地區，即中國。

23.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上海三鼎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4. 管理層就被收購人之討論及分析

A. 蘇州鴻揚

1. 業務回顧

蘇州鴻揚主要從事各類動畫製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蘇州鴻揚分別錄得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86,000元、人民幣1,429,000元、人民幣(2,922,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蘇州鴻揚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3,532,000元、人民幣25,702,000元、人民幣39,068,000元及人民幣41,790,000元，分別以約人民幣13,389,000元、人民幣14,818,000元、人民幣11,896,000元及人民幣9,906,000元之股東資金及約人民幣10,143,000元、人民幣10,884,000元、人民幣27,172,000元及人民幣31,884,000元之總負債撥資。

3.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資本架構及庫存政策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期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期內，蘇州鴻揚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蘇州鴻揚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一般而言，蘇州鴻揚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銀行借貸

期內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銀行借貸利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利率按每年6.975%計息，此乃於借貸時協定及訂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金融工具

期內，該公司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匯對沖。

4. 重大投資

蘇州鴻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蘇州鴻揚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6. 分部資料

由於在中國製作動畫為蘇州鴻揚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

7.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蘇州鴻揚約有5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6,419,000元、人民幣18,913,000元、人民幣22,521,000元及人民幣4,016,000元。該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8.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銀行貸款及信貸。

9.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金來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公司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計劃，董事認為該公司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為日後投資提供資金。

10. 資產負債比率

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0%、8.4%及10.1%。

11. 外幣風險

蘇州鴻揚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蘇州鴻揚面對之外幣波動風險極小。

12.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蘇州鴻揚之關連公司南京鴻鷹與廣東奧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就製作一部動畫訂立協議。蘇州鴻揚、一家關連公司及董事已就倘南京鴻鷹違反協議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提供擔保。蘇州鴻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南京鴻鷹不太可能違反協議，故並無就蘇州鴻揚可能產生之債務計提準備。

B. 南京鴻鷹

1. 業務回顧

南京鴻鷹主要從事各類動畫製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京鴻鷹分別錄得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53,000)元及人民幣(268,000)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鴻鷹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833,000元及人民幣10,344,000元，分別以約人民幣8,147,000元及人民幣7,879,000元之股東資金及約人民幣1,686,000元及人民幣2,465,000元之總負債撥資。

3.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資本架構及庫存政策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期內，南京鴻鷹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南京鴻鷹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一般而言，南京鴻鷹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銀行借貸

期內，該公司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金融工具

期內，該公司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匯對沖。

4. 重大投資

南京鴻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京鴻鷹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6. 分部資料

由於在中國製作動畫為南京鴻鷹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

7.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鴻鷹約有13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354,000元及人民幣588,000元。該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8.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銀行貸款及信貸。

9.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金來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公司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計劃，董事認為該公司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為日後投資提供資金。

10. 資產負債比率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

11. 外幣風險

南京鴻鷹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南京鴻鷹面對之外幣波動風險極小。

12.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京鴻鷹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C. 上海三鼎

1. 業務回顧

上海三鼎主要從事各類動畫製作。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海三鼎分別錄得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18,000)元、人民幣(2,173,000)元、人民幣(2,235,000)元及人民幣(647,000)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三鼎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225,000元、人民幣8,224,000元、人民幣13,413,000元及人民幣14,071,000元，股東虧絀分別約為人民幣406,000元、人民幣579,000元、人民幣2,814,000元及人民幣3,461,000元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631,000元、人民幣8,803,000元、人民幣16,227,000元及人民幣17,532,000元。

3.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資本架構及庫存政策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股本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期內，上海三鼎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上海三鼎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一般而言，上海三鼎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銀行借貸

期內，該公司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金融工具

期內，該公司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匯對沖。

4. 重大投資

上海三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海三鼎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6. 分部資料

由於在中國製作動畫為上海三鼎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

7.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三鼎約有12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477,000元、人民幣8,761,000元、人民幣7,115,000元及人民幣1,113,000元。該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8.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銀行貸款及信貸。

9.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公司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計劃，董事認為，儘管該公司錄得負資產淨值，惟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支持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

10. 資產負債比率

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

11. 外幣風險

上海三鼎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上海三鼎面對之外幣波動風險極小。

12.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三鼎之關連公司南京鴻鷹與廣東奧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就製作一部動畫訂立協議。上海三鼎、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關連方已就倘南京鴻鷹違反協議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提供擔保。上海三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南京鴻鷹不太可能違反協議，故並無就上海三鼎可能產生之債務計提準備。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其性質，或未能顯示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按1港元兑人民幣0.972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蘇州鴻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三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南京鴻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99	3,539	1,271	1,090			13,799
預付租賃款項	8,358	–	–	–			8,358
無形資產	6,107	–	–	–			6,107
商譽	124,539	–	–	–	30,307	*(a)*	154,846
遞延税項資產	4,353	–	–	–			4,353
應收貿易款項	1,597	–	–	–			1,597
	152,853	3,539	1,271	1,090			189,060
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 — 認購期權	–	–	–	–	2,376	*(a)*	2,376
預付租賃款項	174	–	–	–			174
存貨	65,298	21,863	11,201	1,574	(786)	*(e)*	99,150
應收貿易款項	31,252	–	245	1,069			32,5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239	932	1,251	75			13,497
可收回税項	1,280	–	–	–			1,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8	–	–	–			4,258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	15,387	229	5,205	(20,821)	*(b)*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9	1,251	272	1,623	(8,160)	*(a)*	285
	118,800	39,433	13,198	9,546			153,58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蘇州鴻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三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南京鴻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認沽期權	–	–	–	–	1,621	*(a)*	1,621
應付貿易款項	9,672	975	39	–			10,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7	15,153	1,799	1,278	(786)	*(e)*	22,041
稅項撥備	1,521	–	26	–			1,547
銀行借貸	3,557	1,028	–	–			4,585
可換股票據	5,603	–	–	–			5,60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971	–	–	(4,971)	*(c)*	–
欠少數股東款項	–	–	–	–	4,971	*(c)*	4,971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5,205	15,387	229	(20,821)	*(b)*	–
欠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	777	–	5,454	*(d)*	6,231
欠一名董事款項	–	5,454	–	–	(5,454)	*(d)*	–
	24,950	32,786	18,028	1,507			57,28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3,850	6,647	(4,830)	8,039			96,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703	10,186	(3,559)	9,129			285,36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1,027			1,027
資產／(負債)淨額	246,703	10,186	(3,559)	8,102			284,3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1,865	12,775	3,085	10,283	(26,061)	*(a)*	1,947
儲備	242,395	(2,589)	(6,644)	(2,181)	43,972	*(a)*	274,953
	244,260	10,186	(3,559)	8,102			276,900
少數股東權益	2,443	–	–	–	4,991	*(a)*	7,434
股本／(虧絀)總額	246,703	10,186	(3,559)	8,102			284,334

3.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收購Super Win Limited之51%已繳足股本收購蘇州鴻揚51%之衡平權益、上海三鼎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以及南京鴻鷹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本集團應付之代價總額為40,800,000港元，其中8,1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2,6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發行40,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收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鑒於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控制，董事認為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之資產負債表將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併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

調整旨在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30,307,000港元之商譽指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價值超逾本集團所佔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數額，乃自下列運算得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代價公平價值	40,800
蘇州鴻揚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51%	(5,195)
上海三鼎之負債淨額公平價值	3,559
南京鴻鷹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	(8,102)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淨值	(755)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	30,307

完成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將增加4,991,000港元，即賣方所佔蘇州鴻揚可辨別資產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

完成時，本集團所佔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將須予以重估。受重估之影響，商譽之金額或會與根據上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所述基準預測之金額有所差異。因此，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列之金額有所出入。

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償付上述之8,160,000港元現金代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以每股0.76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達73,4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將有足夠現金償付8,1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每股0.80港元之發行價僅具說明用途。收購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收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完成時之市價釐定，或會與每股0.80港元之價格有所差異。因此，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列之金額有所出入。

根據期權契約，賣方須以100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授出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Super Win Lim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認購期權可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當日）期間內，以49,000,000港元之行使價由本集團一批過行使。

根據期權契約，協議各方亦同意本集團須以1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Super Win Lim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認沽期權能否行使取決於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能否達到買賣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而定。認沽期權可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後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賣方一批過以行使價49,000,000港元行使。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應按其公平價值入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估值乃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在釐定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時,普敦國際已考慮一般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布萊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期權模型等。是次估值已採用布萊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價值受無風險利率、股價、行使價、波幅及預期期權期限之影響。根據普敦國際之評估,估計認購期權(財務資產)及認沽期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2,376,000港元及(1,621,000)港元,導致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淨值約為755,000港元。

(b)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之往來賬目結存將為經擴大集團之集團內部結存,並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c)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州鴻揚之前直接控股公司將會成為蘇州鴻揚之少數股東。因此,收取自該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將會成為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d)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謝台春先生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關連方。因此,蘇州鴻揚及上海三鼎分別應付予謝台春先生之款項5,454,000港元及777,000港元將歸類及列作「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e)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州鴻揚已收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約786,000港元之墊款(已撥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存貨資本處理),將會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集團內部結存,並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註冊會計師
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就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南京鴻鷹」)(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以就透過收購Super Win Limited之51%已繳足股本收購蘇州鴻揚之51%衡平權益、上海三鼎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以及南京鴻鷹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對　貴公司之已呈報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205至209頁)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　貴公司通函之附錄三中「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1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全權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無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將於日後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1,040,394,450	股股份	2,080,788.90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0.37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3,104,000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唐啟立先生（「唐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0,274,400股普通股	1.69%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0,000股普通股	1.69%
唐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2,551,466股普通股	1.69%
溫紹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000股普通股	0.05%
黃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4,000股普通股	0.41%
高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000股普通股	0.06%
鄺志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2,666股普通股	0.11%

附註:

(1)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唐先生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合共為17,585,866股股份。

(2)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3) 所用分母為1,040,394,45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業務聯繫人士。本公司之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登記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情況: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唐啟立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4,000	–	(4,000)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	–	–	–
溫紹倫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	–	–	–
黃振強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	–	1,200,000
高志強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000,000	–	–	1,000,000
鄺志德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4,000	–	(4,000)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904,000	–	–	904,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4,000	–	(4,000)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	–	–	–
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業務聯繫人士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	–	–	–
					3,116,000	–	(12,000)	3,104,000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	303,435,100 (L)	29.17%
黃振隆先生（「黃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03,435,100 (L)	29.17%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	39,473,684 (S)	3.79%
黃振隆先生（「黃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9,473,684 (S)	3.79%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224,000 (L)	5.0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864,000 (L)	5.08%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473,684 (L)	11.48%
Evolution Capital LL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473,684 (L)	11.48%
Citi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3,000,000 (L)	7.98%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鴻鷹」）*(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0,800,000 (L)	12.57%
謝台春先生（「謝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800,000 (L)	12.57%
Liu Su女士（「Liu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0,800,000 (L)	12.57%

L：好倉

S：淡倉

附註:

(1) Super Empire為黃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黃先生被視為Super Empire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2) 鴻鷹為謝先生控制之公司,而Liu女士為其配偶。因此謝先生被視為鴻鷹及Liu女士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3) 所用分母為1,040,394,45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訂立、開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之總額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及公佈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惟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玉郎動畫有限公司與中國中央電視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動畫片聯合製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負責名為「神兵小將」之動畫電視劇集之前期製作及製作,而中國中央電視台則負責其後期製作;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面值0.73港元之價格向Super Empire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

(c) 本公司與黃振隆先生(「黃先生」)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創作總裁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92,000港元,連同根據本集團漫畫及動畫部門之純利計算之花紅,惟須受上限6,500,000港元限制;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DAHL」))(其為一間從事動畫及相關產品開發業務之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收購DAHL 5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額為2,550,000港元;

(e) 本公司與黃振隆先生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創作總裁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92,000港元,連同根據本集團漫畫及動畫部門之純利計算之花紅,惟須受上限6,500,000港元限制;

(f) 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g)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就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7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向Super Empire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400,000港元;及

(h) 買賣協議。

8. 一般事項

(a) 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協議。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e)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梁瑞華先生*(FCPA,FCCA,ACS, ACIS)*。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被收購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均富會計師行及隆平律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本通函。

10. 專家

在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隆平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及隆平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均富會計師行及隆平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及標誌(視適用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茲通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i)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iii)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鴻鷹」)及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Hong Ying Universe Co., Ltd.)(「薩摩亞鴻鷹」)(統稱為「賣方」)作為賣方;及 (iv) 謝台春先生作為賣方就出售及購買(「交易」)Super Win Limited(「Super Win」)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之擔保人(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所述之合約安排);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所有文件或以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其他方式執行或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所述之合約安排);及

* *僅供識別*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收購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於完成交易後,向薩摩亞鴻鷹(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新股份(「收購代價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根據協議之條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等收購代價股份於收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期權契約(「期權契約」),有關買方就向薩摩亞鴻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作出售 Super Win Limited(「Super Win」)已發行股本餘下之49%權益(註有「B」字樣之期權契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進行期權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之一切交易(薩摩亞鴻鷹根據期權契約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除外);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所有文件或以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其他方式執行或進行期權契約(除授出認購期權外)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沽期權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於行使認沽期權後,向薩摩亞鴻鷹(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股份(「認沽期權代價股份」),根據期權契約之條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等認沽期權代價股份於認沽期權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動議**待上文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分別配發及發行上文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所定義之收購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代價股份(「特別授權」),有關授權應為額外於且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第3號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進行有關表決。